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582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蔡雅雯
代　理　人　沈明達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碩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太行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前開規定，並為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明文於支票準用之。查債權人雖主張第三人侯州燕向其借款新臺幣肆佰萬元，並約定以年息百分之三十計算利息，惟本件聲請人係以相對人碩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發之支票經提示未獲付款為由聲請支付命令，並未提出對相對人之其他債權證明文件，是本件僅得基於票據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票款。又債權人提出之支票並無關於利息之約定，依前揭規定，僅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期依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另債權人提出之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所記載之退票日期係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債權人於該日向票據交換所為提示即有與付款提示相同之效力，足認本件支票付款提示日為民國一百零七

年十二月十二日，故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止之利息部分，亦屬無據。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